

#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[2024]17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1MA7EM4XE88

法定代表人：修水华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东七路

根据永丰县教育体育局(以下简称采购人)向本机关提交的《关于永丰县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报告》，反映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中标“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JXSY-ZFCG-[2024]第7号)后，放弃中标资格。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对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向采购人提交《关于放弃永丰县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申请书》，称在关键设备零部件的进货渠道受阻，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，且具体恢复生产日期尚无法确定等原因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本机关认为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自身因素，放弃中标理由不具正当性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“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：

1. 采购人提交的《关于永丰县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报告》； 2.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放弃永丰县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申请书》； 3. 本项目结果公示信息。

在调查期间，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事实，主动承认错误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和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(财法〔2013〕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，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。本机关已于2024年9

月 11 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表示接受，并签署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已确认无异议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5号)精神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，对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在“城西中学和城西小学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JXSY-ZFCG-[2024]第7号)”的弃标行为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计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整(4930.8元)的罚款。

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